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2017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。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及海外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包含以下事项：

(1) 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（以下简称“永续中票”），同时在境外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币种的海外中期票据计划（简称“海外中票”）。

本次申请注册发行的永续中票、海外中票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均为储备额度，在申请注册后，公司将根据注册有效期内的实际资金需求，结合发行时的市场环境、利率水平等因素，从中选择合适的方式进行融资。

(2) 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与本次永续中票及海外中票发行有关的事宜。

2、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资产的议案》。

同意向郑州绿都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住宅2套（总面积316.54平方米）及车位3个（总面积83.41平方米），提供给公

司外聘中高级管理人员周转使用，定价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，交易金额合计373.89万元。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